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2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谢思敏、宋岩涛、姜朋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